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 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张戡，男，46岁，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23年11月入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徐正光，男，48岁，现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3年11月入司；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张戡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研究部主管助理；

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研究部高级研究员、SVP（研究类）、D-I（研究类），资产配置部D-I（研究类）、D（研究类）；

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岗；

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权益投资岗、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业务组组长；

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岗、创新投资部负责人、资产管理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投资业务组组长；

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岗、创新投资部负责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

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岗、创新投资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

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权益投资岗、创新投资部负责人、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

投资

710210

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9月至今，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徐正光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2020年2月至2021年9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董事总经理（行政负责人）；

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待业；

2022年11月至2023年11月，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23年11月至今，任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张戡兼任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行业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

专业责任人徐正光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徐正光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中邮资管〔2024〕116号

签发人：韩广岳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张戩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信用评估部临时负责人时波为信用风险管理能

力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乔林建为股票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徐正光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张戡、时波、乔林建、徐正光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联系人：韩成曦；联系电话：010-89198333）

抄送：公司内：公司领导、档。

拟稿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韩成曦

联系电话：010-89198333

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2份）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张骥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时波、股票投资管理专业能力专业责任人乔林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徐正光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4年 9 月 11 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戡，是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张戡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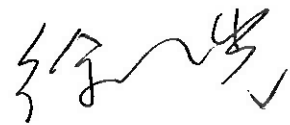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正光，是中邮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25 日